**上海市住房租赁合同网签（备案）申请书**

（新增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房屋坐落 |  | | | | 部位 |  |
| 出 租 人 | 姓名或名称 | 证件类型 | | 证件号码 |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|  | |  |
| 承 租 人 |  |  | |  | |  |
| 共同居住人 |  |  | |  | |  |
| 租赁面积 | | | \_\_\_\_\_（平方米） | | | |
| 租赁期限 | | | 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至 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 | | |
| 租 金（非必填） | | | 人民币\_\_\_\_\_\_元/月 | | | |
| 出租人： （签章）  承租人： （签章）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申请书填写说明

一、【房屋坐落】：填写内容应当与住房证明记载的房屋坐落一致，例如“xx路xx弄xx支弄xx号xx室”。

二、【部位】：整套（幢）出租的，可以不填写，或者填写“全部”；按间出租的，应当填写明确的承租部位，例如“南卧室”等。

三、【出租人】【承租人】【共同居住人】：填写内容应当与申请人所提交的身份证明一致，例如“张三”“身份证”“310xxxx”；联系电话尽量填写本市电话号码，以便联系。

四、【租赁面积】：建筑面积按照房地产权证记载的面积填写；使用面积按照租用居住公房凭证记载的面积填写；居住面积根据租赁合同上实际租用部位的面积填写。

五、【租赁期限】【租金】：根据租赁合同确定的起止日期和租金填写。如租赁合同中的租金以非人民币计价的，应当折算成人民币填写。

六、【签名盖章】：自然人应当签名或者盖章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加盖公章，房地产经纪机构、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。

七、【申请日期】：按照申请当日的日期填写。